（上接B339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海外销售规模迅速扩张，为规避和对冲经营及融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额度、期限和关联关系

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6,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进出口收付业务为基础，未实质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五、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6,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6,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6,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小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474,452.36元，比上年减少2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25,164.33元，比上年增加221.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59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309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不向股东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并予以1,500元/月监事补贴来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四川宜宾重阳机电公司销售经理，四川省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规划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的敞口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外保函、衍生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等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68.56	24,767.79
负债总额	7,367.42	7,483.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01.14	17,284.00
营业收入	361.11	9,388.60
营业利润	159.96	5,661.34
净利润	117.14	4,201.8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3039房屋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6.56	8,883.99
负债总额	5,917.80	6,454.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08.76	2,429.09
营业收入	1,296.59	8,020.73
营业利润	-17.34	-2.19
净利润	-20.34	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18 Whitfield Road,Causeway Bay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1,253.34万港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口和批发。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1.13	4,507.74
负债总额	2,030.05	2,085.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1.08	2,421.97
营业收入	504.67	1,886.90
营业利润	-40.89	121.89
净利润	-40.89	121.8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担保额度是根据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承担的风险可控。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786.9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401.50万元的47.99%。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昭新，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由于周俊超先生已满签字5年，现变更为陈昭新女士。）

项目签字会计师：黄茹萍，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山航B（200152）、爱旭股份（600732）、掌阅科技（603533）、捷捷微电（300623）、三一重工（600031）、大晟文化（600892）、万润科技（002654）、三六五网（3002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昭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茹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收费为160万元（含税）。较上期费用变化的情况：增加12万元；与前年同期持平。2021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按照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0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84,880,032.92元。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84,880,032.92	56,220,544.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4,880,032.92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4,880,032.92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计资产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4,880,032.92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4,880,032.92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